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四十一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5.10.27)

人事法令宣導

一、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業以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500235032 號函以，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之聘僱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教育部 95.09.14 台人(一)字第 0950134684 號書函轉)
- (三)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71646 號書函，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教育部 95.09.20 台人(一)字第 095013799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9.14 局力字第 0950024510 號函)
- (四)銓敘部 95 年 9 月 11 日部銓一字第 0952696597 號書函以，有關軍聘人員於週五離職，次週一至公立學校報到擔任公務人員，其年資是否銜接疑義一案。(教育部 95.09.20 台人(一)字第 095013887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9.15 局考字第 0950025170 號書函)
- (五)銓敘部 95 年 9 月 18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00712 號書函為，該部本(95)年 3 月 1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10883 號書函，於同年 7 月 13 日「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修正施行後，應如何適用乙案。(教育部 95.09.22 台人(一)字第 095014119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9.20 局力字第 0950025511 號書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50023617 號函為，具有與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得依證照級數不同分別給予計分乙案。(教育部 95.09.29 台人(一)字第 0950134136 號書函轉)
- (七)為顧及教育部各單位契僱人員權益，請各用人單位依「教育部勞務採購僱用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每月 28 日提送履約確認資料予總務司辦

理薪資造冊作業；另各單位於次月提送履約確認資料時，應補充說明前月28日以後之履約情形。(教育部95.09.26台人(一)字第0950139463號函)

(八)教師延長病假期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89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89041583號書函規定停聘，期間已逾教師請假規則發布生效日95年5月10日者，同意得由當事人選擇續為停聘或逕改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前開教育部89年函釋與「教師請假規則」意旨不符，應予停止適用。(教育部95.09.21台人(二)字第0950110580號函轉)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5)年9月22日局考字第09500252421號函，行政院核定以，民國96至97年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續採「國民旅遊卡」措施，並維持現行規定。(教育部95.09.27台人(二)字第0950142417號函轉)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9月28日局考字第09500255322號書函以，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政策之意旨，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利用各項補休出國觀光。(教育部95.10.02台人(二)字第0950145738號書函轉)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務人員擔任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其服務時數得否登錄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一案，若渠等從事輔助性服務，未能透過服務過程汲取新知及增進學識，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目的未符，自不得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育部95.10.02台人(二)字第0950145201函轉)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經濟部能源局已製作節能訓練e-learning課程，置於「e等公務園」政策法制類—永續發展系列(網址：<http://elearning.hrd.gov.tw/ehrd2005/index.aspx>)，請轉知同仁踴躍上網閱讀。(教育部95.10.03台人(二)字第0950146269號書函轉)

(十三)行政院95年9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3736號函，有關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規定，並自發文之次月1日生效一案。為使目前兼職費支給方式更臻彈性合理並兼顧各機關經費負擔，修正旨述支給規定一、(三)、1兼職費支給方式，增訂得按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2千元，另考量董事與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尚屬相當，修正旨述支給規定一、(三)、2，將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董事(理事)職務者，改為按月支領兼職費。(教育部95.9.18台人(三)字第0950135263號函轉)

(十四)行政院95年8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18159號函，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並自95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95.9.22台人(三)字第0950114920號函轉)

(十五)銓敘部 95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月退職酬勞金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另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9189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95.10.2 台人(三)字第 0950128947 號函轉）

(十六)本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二、壽星名單

11月份壽星 蔣明德組長 盧淑花小姐 劉慧平小姐 林煥炫先生 張慶堂先生
蔡延誠秘書 黃素秋組長 廖巧玲小姐 張敏如小姐 陳玫秀老師
田季幼小姐 李欣靜小姐 吳復新老師 黃楊耀先生 柯政伶小姐
Happy! 曾展鵬組長 陳惠蓮小姐 陳麗玉小姐 王淑琴小姐 楊義隆主任
秦文儀小姐 陳昭伶小姐 彭靜芬小姐 陳善茂主任

birthday



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三、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陳建樺	商調	人事室組員	國立三重商工幹事	95.09.28
李淑美	升遷	秘書處組員	秘書處辦事員	95.10.19

四、英語佳句共賞：

- 1、 Our best friends are they who tell us our faults and help us to mend them.
最好的朋友是指出我們的缺點並幫助改正的人。
- 2、 All the splendor in the world is not worth a good friend.
人世間所有的榮華富貴不如一個好朋友。
- 3、 He who loses wealth loses much;he who loses a friend loses more;
but he who loses courage loses all.
失去財產的人損失很大，失去朋友的人損失更多，而失去勇氣的人則失去一切。